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职工代表曲秀霞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许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许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许鹏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